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好好優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各方友好協商並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終止該協議。根據終止契約，各方同意解除該協議及各方因該協議產生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一切義務和責任，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終止該協議追究責任。由於該協議已終止，故並無就有關擬進行之交易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